报 价 函

致：天津港保税区天保报关行有限公司

1、根据已收到的天保报关行公务用车租赁报价比选的邀请书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单位经研究愿以 元价格提供上述工作的服务。

2、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保证在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最好的服务。

3、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报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。

报价人：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